



诗词

行走

诗三首

王家富

舟游丰乐万亩荷塘有感

国庆舟游万亩塘，
金风阵阵送清香。
莲波荡漾欢鱼水，
夕照光辉影短长。
叶碧层层翻客梦，
云收皎皎覆秋霜。
田田已许三生愿，
种得新丝鬓一双。

七十五华诞感吟

千门小巷彩旗飘，
歌舞连声响九霄。
伟绩人人庆华诞，
神州处处颂今朝。
且看开辟康庄路，
最喜昂扬意气豪。
龙凤翔天双照眼，
复兴秋咏胜春潮。

咏龟

水岸沙滩常独卧，
闲行缓步乃仙游。
缩头能避眼前险，
引颈相看海上鸥。
益寿基因增岁月，
护身铠甲铸春秋。
安恬况是无人比，
但把江湖一统收。

登鹤雀楼

金志伟

小时候背唐诗，背得最熟的除李白的《静夜思》外，还有就是王之涣的《登鹤雀楼》了。小时候背诗，虽不解其意，但记得却很牢。

我背唐诗都是母亲一字一句教的。母亲不但教我背诗，还常常教导我：“诗读百遍，其义自见。”有时她也会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渐渐长大后我才知道，母亲对我的这些教诲，都可列为老生常谈这一类。我读的唐诗早已超过了三百首，但至今也不会吟诗。

写诗是需要天赋的，很多诗人都是天才。譬如李白，譬如王之涣。

十多年前，读格非的小说《凉州词》，觉得很有意思。格非的小说都很有意思，像《迷舟》《锦瑟》《褐色鸟群》这些小说，扑朔迷离中有种浅浅的忧伤与淡淡的诗意。许是阅读口味的缘故，格老师这种讲故事的口气，正是我喜欢的一派腔调。

《凉州词》的故事与格老师其它小说略有不同，故事简单，情节也不复杂。小说中写了一件好玩的事情，说当年边塞的诗人们不甘寂寞，他们经常晚上聚在一起，在武威城外的一家客栈里纵酒狂欢。每当月亮在沙漠中升起时，一些歌女便依

次从屏风后走出来，开始演唱诗人们新近创作的诗作。自从王之涣被贬到武威后，就成了这家客栈的常客。遗憾的是，他的诗作从未被歌女们演唱过。直到有一天，已经不抱任何希望的王之涣又来参加诗人聚会，前面的两个歌女分别演唱了高适和王昌龄的诗作。第三位歌女上台时，王之涣已经昏昏欲睡。没想到的是，这位仪态矜端的女子唱的就是王之涣的《凉州词》。格非告诉我们，这位唱《凉州词》的女子，正是王之涣的妻子。她早在太原时就因为《登鹤雀楼》这首诗而爱上了王之涣，并打算用一生来追逐诗人。

但是，在鹤雀楼一楼的一幅壁

画上，我看到的是这个故事的另一种版本。当导游在介绍这个故事时，也许是先入为主的缘故，我的脑中涌现的是小说《凉州词》中的另一个故事。

好在听故事不是最重要的。到鹤雀楼的主要目的是那个滚烫的动词：登。中国古代四大名楼中的黄鹤楼、滕王阁、岳阳楼都去过了，有的还不止去了一次，比如说黄鹤楼就去过三次。四大名楼中没有去的就剩这座鹤雀楼了。我与一道登楼的朋友说，最重要的楼要与最重要的人一道登才有意义。有时候风景不重要，与你一道看风景的人才重要。人到了一定年纪，尽量不要一个人去登高望远。当年老杜独自一人登岳阳楼，登高回望，身边空无一人，突然间悲从中来。于是，才有了“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的感慨与喟叹。

悲凉乎？苍凉乎？其实都是独自登高的后遗症。

登上楼顶，远处的黄河像一条黄丝带昼夜不停地向前奔流。许是离得太远的缘故，我怎么也找不到“黄河入海流”那样的感觉。有时候，诗人写的不仅仅眼前之景，而是诗人的心中之景。这也许正是一个诗人与一个俗人之间的距离。

绕楼一周，风吹走了心中的燥热。突然间，在楼的一隅，我发现合肥诗人许敏的诗句悬挂在鹤雀楼的高墙上：“登楼，你听到隐隐的雷声，在一个远行者的脸上，老去的激情还在……”

在这个只能属于唐诗的楼上，看到了朋友的诗作，意外中有一种惊喜。于是我用手机拍张照片发给许敏，并告诉他我此时此刻的心情。

风继续吹着，这徐徐的清风恰似诗人笔下的诗句：登楼，也是一剂醒世的良药。这新诗和绝句翻动的册页，对一些人是在祈祷；对一些人是在忏悔；对一些人是在必然的命运。



美好生活 剪纸作品 赵冬梅

杂记

蟋蟀报秋

王唯唯

窗外月色朦胧，白天的雨让空气变得格外清新，阵阵凉风送来的不只是惬意，还有蟋蟀时高时低的浅唱低吟。

“蟋蟀独知秋令早，芭蕉正得雨声多。”蟋蟀，有着“人间第一虫”的美誉。自古以来，作为报秋的使者，没有哪一种昆虫能够像蟋蟀一样，受到人们数千年的喜爱与关注，成为古人诗文中被广泛歌咏的对象，进而成为一种中国独有的民俗文化。

如今六十岁左右的人，或许都有过小时候逮蟋蟀的经历，那是一种很有趣味的儿时回忆。清楚记得，儿时所住的大院家家都是砖瓦平房，墙根下，瓦隙里，草丛中，蟋蟀无处不在。每当夜晚降临，蟋蟀争相鸣叫。“唧唧”的叫声，时断时续，时高时低，有点谨小慎微，遮遮掩掩，却又是抑制不住天性的释放。这个时候就是逮蟋蟀的最佳时间。

入夜，我和小伙伴们手拿电筒，竖起耳朵，放轻脚步，瞪大眼睛，全神贯注地四处搜寻。

突然，在不远处的墙缝传出蟋蟀的叫声，我们蹑手蹑脚地靠上去。蹲下身子，两眼盯着墙缝，用一根粗细和柔韧度酷似蟋蟀须子的草，把草尖轻轻探进墙缝。如果被里面的蟋蟀看见了，它会以为是同类的召唤，便会探出身子，结果十拿九稳。这是上策，还有下策，那就是逼迫它就范，比如往墙缝里边灌水，直捣它们的老巢，逼迫它们弃家而逃，并在逃跑的路上，将它们生擒逮住。

我们小孩子逮蟋蟀是为了好玩，大人们逮蟋蟀却是为了斗。斗蟋蟀的场

地就是一个较大的陶罐，斗之前罐中间立一块纸板，双方把自己的蟋蟀从纸筒里倒进陶罐之后，马上拿掉纸板，让两个蟋蟀见面。若两个蟋蟀离的远，互相没看见，就用一根草做的“痒痒挠”引导一下。待两只蟋蟀见面了，那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两只蟋蟀各自拉开架势，先是振翅鸣叫，威吓对方，接着张开两片大牙，冲向前去，打斗起来。打斗场面很激烈。尤其是势均力敌的一对，双双在罐中起落翻腾，声嘶力竭，经过四五个、甚至七八个回合才能决出胜负。败者掉头逃跑，胜者扬起头颅，振翅鸣叫，向主人和观战者宣告，它胜利了！

长大之后，对蟋蟀的民俗文化有了一点了解。斗蟋蟀最早的文字记录，首推北宋末年顾逢在《负喧杂录》中曾提到的：“斗虱战始于天室间。”那时人们发现蟋蟀有好斗的特性之后，上至皇宫下到民间，都兴起斗蟋蟀之风。在宫里，皇帝经常和宫女、太监一起伏地，为比斗的蟋蟀呐喊助阵。在

民间，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男女老幼都以斗蟋蟀为乐的场景。宋代诗人、书法家黄庭坚曾经十分精辟地总结道：蟋蟀虽小，却有五大美德。一、鸣不失时，信也；二、遇敌必斗，勇也；三、伤重不降，忠也；四、败则不鸣，知耻也；五、寒则归宇，识时务也。

岁月流逝，人非昔日，而蟋蟀声依旧。在这样寂静凉爽的秋夜，蟋蟀声裹着秋风的韵味，染上草木的清香，忽高忽低、不缓不急、既悠远又清亮。在蟋蟀声里坐久了，有种回望童真的感怀，也有享受自然之乐的快意。

月挂中天的秋夜里，有虫鸣可听，有月光可赏，此境胜过童子焚香，胜过知音剪烛。无论我是睡与不睡，有蟋蟀声近在咫尺相伴足也。正如作家刘亮程在《与虫共眠》一文中说：“一个听烦市器的人，躺在田野上听听虫鸣该是多么幸福。”

